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30791.12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6644.49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24146.63万元。

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970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10000.00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87000.00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张奇、徐卫兵、魏如山、胡也明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如下:2018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19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薪酬扣除履职期间已领取的部分后一次性发放。

同意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19年2月18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30791.12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6644.49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24146.63万元。

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970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10000.00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87000.00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能源综合管理等领域,包括余热发电等节能业务技术、装备制造、工程服务及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低能耗被动式住房、新型建材技术、装备、工程及产品;生物质、垃圾、光能、地热能等资源综合利用及减排环保业务。其中工业节能主要是服务于水泥等工业领域的余热发电业务,目前,已为国内外300多条水泥窑生产线设计和配套了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立足于水泥行业余热发电的基础上,公司已将余热发电技术成功应用于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玻璃及其他行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建材制造商和世界领先的综合服务商,旗下控制的众多水泥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作为主要从事水泥工业余热发电的节能服务企业,决定了公司每年会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产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余热发电工程建设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从关联方承包和向关联方销售等。以上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进行,如关联方中标,则形成关联交易,如关联方未中标,则由其它公司承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奇、徐卫兵、魏如山、胡也明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发表的事前认可声明如下:2018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薪酬扣除履职期间已领取的部分后一次性发放。

同意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19年2月18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8日

至2019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可以就同一议案投票一次,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6	中材节能	2019/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2007室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2月15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举行。

(二)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东

联系电话:022-86341590,传真:022-86341588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三)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1月3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就业绩补偿措施的进一步协商结果相成对原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重大调整,公司拟与文化中心基金签署新的补充协议,确定由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应向公司承担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标的股权收购之义务,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至迟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与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由公司、文化中心基金双方或文化中心基金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至迟于2020年4月30日前实施完成收购公司所持有航美传媒标的股权事项,并向公司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购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周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沈颖华女士、吴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简历附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沈颖华女士将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志雄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简历

沈颖华

1962年11月出生,女,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

1996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金桥有限,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志雄

1961年1月出生,男,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职于日本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任研究员、技术开发部长,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金桥有限。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研发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月3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了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应向公司承担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股权收购之义务,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保护公司投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就业绩补偿措施的进一步协商结果构成对原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重大调整,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调整事项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签订新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签署《关于(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本次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5日,公司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目标公司”或“标的股权”)签署《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航美传媒新增3,015.3846万元的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航美传媒2.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公司与航美传媒第一大股东文化中心基金于2016年12月25日签署《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文化中心基金同意并确认,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7亿元和3.15亿元,若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合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数,文化中心基金承诺以其指定的机构收购公司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

目标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收购价格=投资金额+投资金额×(8%×n/365)-甲方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

上述公示中,n代表公司自将投资款支付至航美传媒之日起至文化中心基金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根据航美传媒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18年实际的经营业绩情况,航美传媒难以完成文化中心基金在《业绩承诺协议》中约定的两年(2017年、2018年)合计净利润承诺数额,且差距较大。具体原因及情况说明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由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应向公司承担标的股权收购之义务,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至迟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与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由公司、文化中心基金双方或文化中心基金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至迟于2020年4月30日前实施完成收购公司所持有航美传媒标的股权事项,并向公司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购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现拟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中回购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相应的“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177,966股”将变更为“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77,966股至6,355,932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29,261.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目吉林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呼图壁项目”)。

呼图壁项目自2016年开工建设以来顺利实施,2018年3月新疆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相关文件,为响应国家号召同时防控风险,经与新疆自治区政府协商,双方同意呼图壁项目减量施工,现京蓝园林已按照政府减量后的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因此对呼图壁项目予以结项。由于工程量的降低,使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最终形成了资金结余。

截至2019年1月31日,呼图壁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20,262.27万元(含利息收益181.86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20,262.2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29,261.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目吉林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呼图壁项目”)。

呼图壁项目自2016年开工建设以来顺利实施,2018年3月新疆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相关文件,为响应国家号召同时防控风险,经与新疆自治区政府协商,双方同意呼图壁项目减量施工,现京蓝园林已按照政府减量后的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因此对呼图壁项目予以结项。由于工程量的降低,使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最终形成了资金结余。

截至2019年1月31日,呼图壁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20,262.27万元(含利息收益181.86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20,262.2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于2017年完成了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29,261.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目吉林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呼图壁项目”)。

呼图壁项目自2016年开工建设以来顺利实施,2018年3月新疆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相关文件,为响应国家号召同时防控风险,经与新疆自治区政府协商,双方同意呼图壁项目减量施工,现京蓝园林已按照政府减量后的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因此对呼图壁项目予以结项。由于工程量的降低,使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最终形成了资金结余。

截至2019年1月31日,呼图壁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20,262.27万元(含利息收益181.86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20,262.2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涉及债权人利益的重大变更。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沿,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38股至923,07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至0.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38股至923,077股,若